



西北师范大学教务处

TEACHING AFFAIRS OFFICE OF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

Tel:0931-7971691 Fax:0931-7971691 E-mail:jiaowb@nwnu.edu.cn

关于印发《西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修读 网络视频选修课程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:

《西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修读网络视频选修课程管理办法》已由教务处起草修订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西北师范大学本科学生修读网络视频

选修课程管理办法

为了规范学生修读网络视频选修课程，提高学生对优质网络课程的修读效果，加强学生修读的过程管理和诚信教育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言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丰富学校通识教育课程体系，填补学校线下通识课程不足的现状，共享校外优质课程资源，学校引入160多门网络视频选修课程（尔雅网络通识课、智慧树网络通识课等）供我校本科学生选读。

第二章 选课

第二条 网络视频选修课程的选课，按照《西北师范大学学分制排课选课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师发〔2001〕123号，2016年12月修订）精神，选课时间与普通公共通识课同步，共三次，分别为前一学期第14-15周一选，前一学期第17-18周二选，课程开设学期第1-2周退、补、改选。学生选课方式有教务管理系统选课和尔雅平台自主选课两种，结合课程选修工作实际，采取教务管理系统对网络课程进行选课操作。

第三条 修读网络视频选修课程的学生，必须由学院组织签订《网络视频选修课程修读诚信承诺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承诺书》）（见附件：一式两份，一份学院存档，一份报教务处学业指导中心备

案。)未签订及拒签订《承诺书》者,将取消修读网络视频选修课的修读资格。

第三章 课程修读

第四条 在接到学期网络通识教育课程开课通知后,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,按学校修读要求完成课程相关内容,如观看视频、通过随堂测验、参与讨论、完成课后作业等。

第五条 学生失信行为:

学生有以下失信行为之一者,该门课程成绩记入“0”分,并记课程“违纪”一次,等同于期末考试违纪。

1. 委托他人进行课程学习;
2. 课程在校区外修读出现2次(含)以上;
3. 利用第三方软件完成课程的修读任务点;
4. 修读时间与学生线下课程上课时间发生冲突者;
5. 利用非承诺书签订的手机号码修读课程相关内容者(若手机号码发生变更,学生自主申请变更《承诺书》中的手机号码);
6. 利用平台bug,快速完成任务者;
7. 多终端同时登陆观看课程视频、或者多终端同时登录观看同一公司或者不同公司的课程视频等;
8. 其他违纪行为。

第四章 考试管理

第六条 考试管理按照《西北师范大学学分制考试管理规定》(西师办发〔1995〕58号,2016年12月修订)及《西北师范大学本科生考场纪律及违纪认定的若干规定》(西师发〔2016〕42号)精神,从2020年起,对所有网络视频选修课程学校将组织线下闭卷笔试,考试安排在课程开设学期第16-18周,考试、阅卷、

提交成绩均由课程相关学科的学院组织实施，工作量计入绩效分配中。

第七条 考试不通过者将不再组织补考、缓考。

第五章 成绩评定

第八条 成绩评定按照《西北师范大学学分制成绩管理规定》（西师办发〔1995〕202号，2016年12月修订）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本科学生成绩管理的通知》（西师办发〔2010〕42号）精神，成绩构成为：系统计入平时成绩 $\times 0.3$ +期末考试成绩 $\times 0.7$ 。

第六章 学分绩点

第九条 学生在2020年之前修读的网络视频选修课程，在计算学年平均绩点、累计平均绩点时，只纳入成绩最高的3门课程。在计算学时，将全部计入。

第七章 其它

第十条 学校投入一定的专项经费，每年补充、更新网络视频选修课程，为学生提供数量充足、具有专业特色的优质网络视频选修课程。

第十一条 加强学生修读过程管理，充分利用网络课程资源平台，积极与网络课程开发的企业沟通，不断完善系统课程修读管理功能，提升学生修读效果。

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网络视频选修课程修读诚信承诺书

附件:

网络视频选修课程修读诚信承诺书

我保证诚信修读学校所开设的网络视频选修课程，若存在下列失信行为者，将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，该门修读课程成绩为“0”分，并记课程“违纪”一次，等同于期末考试违纪。

1. 委托他人进行课程学习;
2. 课程在校区外修读出现2次(含)以上;
3. 利用第三方软件完成课程的修读任务点;
4. 修读时间与学生线下课程上课时间发生冲突者;
5. 利用非承诺书签订的手机号码修读课程相关内容者(若手机号码发生变更,学生自主申请变更《承诺书》中的手机号码);
6. 利用平台bug,快速完成任务者;
7. 多终端同时登陆观看课程视频、或者多终端同时登录观看同一公司或者不同公司的课程视频等;
8. 其他违纪行为。

学生签名:

学 号:

手机号码:

学 院:

日 期:

手机号码变更签名:

新手机号码:

变更日期: